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技术评估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技术评估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为从事卫生技术评估研究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课题经费。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2. 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卫生技术评估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3. 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须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和社会的监督。
4.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正式受聘于项目依托单位，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中级职称优先；中级以下技术职称、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请，必须有 2 名正高技术职称的书面推荐；
 - (3) 非复旦大学的申请者优先。
5.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课题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范围。
6.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技术评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7. 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一般 1~2 年受理一次。

8. 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审一般按照专家评议、学术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专家评议是指同行评议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研究价值、研究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评价，一般采取通讯评议方式。专家评议的结果，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查、并确定中标项目。
9. 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实验室办公室通知所有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
10. 实验室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实验室专职研究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项目合作者和实施管理者。管理的内容有：
 - (1)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 (2) 管理课题经费的使用；
 - (3) 课题验收；
 - (4) 向本实验室或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11.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实验室实施课题中期汇报制度，邀请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提出具体评审意见。
12.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管委会的同意。
13. 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实验室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
14. 课题应按照实验室规定要求进行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结题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经费使用情况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题报告进行审核，提出结题审核意见。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15.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基金课题资助下产生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

以及取得的成果，必须注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技术评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16.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1~2.5万元，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为1~2年。经费分两次拨付，尾款在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技术评估重点实验室
(复旦大学)
2023年3月